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該等要約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收到要約人函件，向董事會告知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確實意圖，該等要約將由要約人作出，以(i)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042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及(ii)按要約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收購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iii)按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01港元收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要約人函件，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該等要約刊發一份公告，並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致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即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在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前，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不就該等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該等要約須待要約人進一步指定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聯繫人」定義第(6)類下有關證券5%的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下午一時零四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創業板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全體股東發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人」	指	Dong Bo Frederic
「要約人函件」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就該等要約向本公司發出的函件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認股權證要約的統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認股權證發行起第三(3)周年日期期間，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216港元(可按照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認股權證之條件調整)認購130,000,000股股份
「認股權證要約」	指	要約人將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要約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董事僅對複製或呈列有關該等要約條款之資料(摘錄自要約人函件)的正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